

石龙区环保局 2022 年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近年来，通过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虽然大气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但空气质量改善成果还不稳固，距离“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还有较大差距，未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难度及减排压力也越来越大，直接影响“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完成。只有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才能完成“十四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和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目标。“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改善方面考核会越来越严，要求标准越来越高。

考虑到石龙区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严峻性、紧迫性、重要性，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申请继续聘请专业的技术团队对石龙区空气质量开展专业技术指导，借用先进管控经验和精准的管控措施，为石龙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治理方向，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研判分析项目旨在客观真实地分析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地治理石龙区大气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石龙区顺利地

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完成省定、市定考核目标，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配合联防联控区域工作的顺利展开。同时以秋冬季细颗粒物和夏季臭氧污染防治为突破口，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 VOCs 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强化“七个严控”（控尘、控煤、控车、控油、控烧、控排、控烟花爆竹），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项目服务期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计划投资 295.8 万元，2022 年申请预算资金 295.8 万元，批复金额 95.80 万元。2022 年资金未到位，2023 年到位资金 95.80 万元，支出金额 95.80 万元，支付进度 100%。

2022 年石龙区年度考核目标均已完成。2022 年石龙区 $PM_{2.5}$ 年均浓度为 $49\mu g/m^3$ ，达到市定目标 ($49\mu g/m^3$)； PM_{10} 年均浓度为 $86\mu g/m^3$ ，达到市定目标 ($90\mu g/m^3$)；优良天数总数为 254 天，达标率为 70.4%，达到市定目标 (67.3%)；5-9 月臭氧损失天数为 29 天，达到市定目标 22.2%（不大于 34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10 天，占比 2.8%，达到市定目标比例控制在 3.0% 以下（11 天）。

根据石龙区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情况，服务期内，共两次考核排名进入河南省考核排名后十五名内，分别为 2022 年 10 月和 12 月。不存在合同中约定的考核要求连续两个月考核排名进入全省后十五名内的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

利用投入的 95.8 万元合理研判分析本年度石龙区环境

空气质量指标，完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点位优化，改善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3 分，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龙财〔2021〕67 号）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优”。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申报滞后，预算资金不匹配。

1. 该项目为延续项目，项目实际为 2022 年实施，但是 2022 年未在预算一体化申请该项目资金，在 2023 年提出申请，资金申报滞后。

2. 经查看项目合同，项目实际的资金量需求为 295.8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为 95.8 万元，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绩效工作水平亟待提高

1. 项目绩效目标仅能体现效果，未能体现产出。没有明显地产出效果，工作任务不明确。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准确。没有明确优化的空气站点数量。另外，该项目的实质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完成市定的考核目标，提高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改善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质量指标应明确是否达到市定的考核目标，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建设不够重视

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相应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合同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

（四）资金支付不及时，合同履行能力有待提升

项目合同要求：“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1%，作为首付款。服务期半年后，服务质量和标准符合要求，支付合同金额的 24%。服务期满一年，按规定和要求完成服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项目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签订，按照合同要求，应在 2022 年 9 月 5 日前支付首付款，但是项目仅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支出 95.8 万元，合同履行能力有待提升。

四、改进建议

（一）及时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促进预算资金足额批复。

项目单位及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明确项目内容，按照有关标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促进资金足额拨付。主管部门应着力加强财务和业务人员的业务和预算管理培训，督促学习和知识更新，增强预算约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绩效指标设定全面、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力求绩效指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

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

（三）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管控效能。

项目单位应该完善行政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流程和管理标准，加大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全面梳理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将法律法规等外部监管要求转化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持续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将责任追究内容纳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中，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

（四）强化合同管理意识，保障合同履行能力。

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沟通衔接及合同履行监督审查制度机制，建立财会部门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应关注项目的实施情况，对于年初预算未安排的项目，及时与财政局沟通协调，可通过追加项目形式，申请项目预算，保障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对于购买服务等费用支出，应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及合同履行中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解除合同的监督审查，财会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情况及合同约定条款办理价款结算和进行账务处理。